

奥密克戎毒株为何“需要关注”

据新华社伦敦11月27日电（记者 郭爽）对于近日在一些国家出现的新变异病毒奥密克戎毒株，世界卫生组织26日紧急召开专门评估会议，将其列为“需要关注”的变异毒株，要求各国加强监测与测序工作。

奥密克戎毒株为何“需要关注”？此次病毒突变的意义何在？现有防疫工具是否还有效？

英国帝国理工学院病毒学专家托马斯·皮科克介绍，11月新发现的奥密克戎毒株发生了很多变异，仅在其表面刺突蛋白上的变异就有32处，而新冠病毒正是通过刺突蛋白与人类细胞受体结合感染人体的。这种新毒株“似乎”在所有已识别的抗原位点都有突变，这或许会影响多数抗体对刺突蛋白的识别。

英国沃里克大学病毒学专家劳伦斯·扬说，新毒株不仅首次将其他毒株中的一些变异集于一身，还有新的变异。

世卫组织26日介绍，这一新毒株9日在南非被首次确认，24日首次报告给世卫组织。从流行病学上看，最近几周南非的新冠病毒感染率急剧上升，与检测到奥密克戎毒株的情况吻合。



十一月二十七日，一架来自南非的飞机停靠在荷兰的斯希普霍尔机场。荷兰卫生部二十七日宣布，二十六日从南非约翰内斯堡飞抵荷兰阿姆斯特丹的两个航班上共计六十一名乘客新冠病毒检测呈阳性，正在分析病毒样本，以确认是否为奥密克戎毒株。新华社发

初步证据显示，奥密克戎毒株被检测出的速度比以往造成感染激增的其他变异毒株都快，表明这一最新变异毒株可能具有生长优势。另外，奥密克戎毒株可能会增加人们二次感染新冠的风险。

不过，目前研究人员尚不清楚奥密克戎毒株的凶险程度。

英国剑桥大学领导新冠病毒基因组测序项目的莎伦·皮科克说，现有数据

显示，新毒株携有可能导致传染性增强的突变，但许多突变的意义仍未知。

奥密克戎毒株会使现有诊疗方法和疫苗失效吗？据世卫组织介绍，当前常用的聚合酶链式反应检测（核酸检测）仍可用于标记奥密克戎毒株。

在疫苗有效性方面，帝国理工学院传染病学专家尼尔·弗格森表示，目前还没有对奥密克戎毒株可能弱化疫苗效力的可靠评估，因此现在评估其

风险为时尚早。

流行病防范创新联盟首席执行官理查德·哈切特指出，新毒株的出现使开发更有效的新冠疫苗变得更为迫切，此外还需继续在全球范围内扩大疫苗接种以减少病毒传播。

一些专家表示，虽然尚不清楚奥密克戎毒株会对公共健康构成多大威胁，但不采取行动的潜在后果可能很严重。

多国发现奥密克戎毒株 新冠防控措施升级

27日宣布，两位确诊患者现在正与家人一起自我隔离并接受进一步检测，这两例病例是“有联系的”，这种联系可以追溯到南部非洲国家。从

28日4时起，英国旅行“红色名单”包括10个非洲国家，从这些国家入境的人员将被要求在指定酒店隔离。

包括南非在内的一些国家近日报告了感染奥密克戎毒株的确诊病例，世界卫生组织26日将这一毒株列为“需要关注”的变异毒株。

据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 综合新华社驻外记者报道：英国、德国、意大利、俄罗斯、澳大利亚27日和28日陆续报告感染新冠变异病毒奥密克戎毒株的确诊病例。为防范该变异病毒传播，多国紧急取消航班、限制旅客入境、升级防控措施。

英国卫生大臣赛义德·贾维德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标准的制定
- 第三章 标准的实施
- 第四章 监管与服务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标准化工作，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标准的制定、实施及其监管服务等事项，适用本条例。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标准化工作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驱动、社会参与、协同推进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重庆市标准化条例

（2021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五届〕第156号

《重庆市标准化条例》已于2021年11月25日经重庆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1月25日

第九条 本市建立标准创新奖励制度，对在标准化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制定标准应当在科学技术研究成果和社会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保证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时效性、引领性，提高标准质量。

第十一条 为制定地方标准条件，又需要统一技术要求的，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制定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地方标准化指导性技术文件有效期最长不超过五年，制定程序适用本条例规定的地方标准制定程序。

第十二条 地方标准按照立项、起草、审查、批准、编号、发布、备案的程序制定。

第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二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第二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开展国家级、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促进标准实施，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使用地方标准的过程中，有权向市、区县（自治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二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二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二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二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三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新华社记者 胡洁菲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新时代老龄工作的意见》提出，积极培育银发经济。记者了解到，作为银发经济中的重要环节，老年消费近年来迎来加速期，从产品供给到服务模式的创新，在帮助老年人提高生活质量的同时，也成为提振消费的一个亮点。

——走专业化路线，老年体验店、老年商场快速发展。适合老年人使用的保湿乳、具有杀菌除臭功能的珍珠纤维内衣、坐上去可以旋转的洗澡椅……在上海市闵行区一家商城的老年用品专卖店内，来购物的老年消费者络绎不绝。

上海银发无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吕双勇说，开发老年用品，一是要产品创新，走专业化路线。比如研发老人鞋，就要有大量的脚型数据支撑。针对成熟的品类，也要不断地开展“微创新”，使之更加符合老年人的需求。二是要了解老年群体的消费心理，做好供应链，把产品成本降下去。

“当前老年消费市场不乏新奇、高端的产品，但高性价比永远是刚需，这要求企业在确保质量的同时控制好成本。”吕双勇说。

抓住菜场、广场、卖场这三大老年人聚集的高频“场域”，以银发无忧为代表的老年体验店、专卖店正在全国快速发展。“老年市场和婴童市场有很多相似性，比如轮椅和童车、老人鞋和学步鞋。对比婴童单一品牌百亿级的销售额，老年用品未来增长空间还很大。”吕双勇说。

——聚焦老年人“冲浪”需求，电商纷纷推出“长辈模式”。随着电商对人们生活渗透不断加深，线上购物成

为银发群体的“新潮流”。今年10月，一些主流电商平台首次推出“双11长辈会场”，并正式上线“长辈模式”，该模式有着信息简化、字体放大的特点，还有语音助手功能，充分满足老年人的多元需求。

相关机构发布的《老年人数字生活报告》显示，2017年至2019年，我国60岁以上老年群体消费金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20.9%。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王鹏表示，老年人融入数字生活是大势所趋，信息技术向纵深发展也会让传统的养老生活与数字化、智能化相融合。

——通过“由卖改租”等商业模式创新，让优质服务触达更多老年人。比如，一款市场价约1.5万元的老年用智能床，政府补贴后6个月租金只需1500元，相当于一天不到10元。在全国不少城市，如今康复辅具都能租赁。

根据上海市民政局发布的相关通知，到今年年底，上海市将实现康复辅具租赁服务网络在全市街镇的全覆盖。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还能享受一定的政策补贴。

发掘老年消费蕴含的新机遇，当前还有不少工作要做。意见明确提出“相关部门要制定老年用品和服务目录、质量标准”“维护老年人消费权益”。

上海市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原主任殷志刚表示，老龄化社会给养老服务带来了巨大挑战，这不仅是消费升级背景下的供给问题，也是社会转型期所必须解决的治理问题。政府、企业等各界应积极发挥各自效能，为老年人提供真正“看得见、摸得着、买得起”的优质产品和服务。

（新华社上海11月28日电）

门应当依法开展标准宣传、培训和研究，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手段优化标准化工作流程，提供便利的标准文献信息查询和信息咨询等公共服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三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三十七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三十八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四十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四十一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四十二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四十三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四十四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

第四十五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实施标准化战略，将标准化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标准化工作经费纳入本级预算。

第四十六条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市标准化重大改革和政策制定，协调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标准化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标准化工作重大事项。